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梅市文广旅法〔2025〕1号

签发人：赵旭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局坚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省、市有关文件的总体部署和建设要求，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推动我市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印发《2024年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党支部书记上纪律党课《夯实遵规守纪的思想根基 争当合格党员》。组织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通过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辅导和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文章，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果转化为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坚持把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穿于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文化广电旅游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法治自信的精髓要义，继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正确方向，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不断提高文化广电旅游法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梅州市

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等通知，制定理论学习和应知应会清单。提交局党组会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局务会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局领导干部积极参加 2024 年度学法考试并全员通过。积极开展线上学习，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托广东省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学法考试平台、学习强国平台等，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三、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统一领导，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协管领导分工负责，各科室（单位）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体制。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法治建设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科学推进文化旅游领域立法工作，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好、落实好，为干部职工表率，不断提升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同时，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报告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保障决策合法有效

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建立部门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法制部门积极参与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咨询和论证，提供建设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发挥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对局机关各科室起草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请市政府印发的文件、行政处罚案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把好文件制定、执法程序的流程和标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做好归档立卷工作，在局网站开设了规范性文件公开栏，所有规范性文件通过专栏统一对外公布。聘请法律顾问，做好各类合同、协议、重大行政决策文件等法律事务文书的审查工作，参与行政处罚案件研讨，不断增强法律顾问在重要行政行为中的法律保障作用。

2024年，编制公布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延长〈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建设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组织对《梅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并形成决策后评估报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并出具意见共计142件，其中行政处罚类76件、行政决策类10件、合同类56件。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等工作，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组织做好民营企业评议职能部门工作，不断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双百”工作，梳理完善市级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及时更新完善政务服务事项，不断优化规范审批流程，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梳理“极简办”事项，确定了我局“免证办”事项6项并对社会公布。核对确认了我局“高标准全流程网办政务服务事项（第二批）”4项。组织开展“局长、科长走流程”活动，局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科长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现场体验办事流程办业务，查不足、找原因、提建议，分管领导每月不少于2次到窗口督导，不断细化完善办事流程，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已全面对标广州。今年以来，共受理办结政务服务事项64项，其中行政许可29项、公共服务19项、行政确认12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全部事项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好评率100%。

六、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一）完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推动“互联网+监管”工作，并做好数据归集；大力推进全市网吧视频监控接入系统工作，为后台监控、证据采集提供重要抓手。通过多管齐下、多种举措并举的监管手段，进一步提高了监管频率、监管覆盖，形成有效市场震慑力。印发《关于调整梅州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成员的通知》，年内召开了2次联席会议，部

署 2 次专项行动，以市文管办名义召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终评会议。

（二）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推动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我局始终坚持执法理论学习和执法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行政执法队伍，做到“应考尽考、不漏一人”，为实现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打下了坚实基础。组织 8 名在职在编干部参加 2024 年梅州市市直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现有行政机关在职在编人员 47 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数量 35 名，持证占比 74.5%。

（三）加强随机抽查检查。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年度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取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先后组织开展 15 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涵盖互联网文化一般检查、娱乐场所重点检查、旅行社经营事项一般检查、网络游戏一般检查、行业安全检查等 12 个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56 人次，对 15 家相关场所进行了全覆盖检查。

（四）积极调处矛盾纠纷。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应对处置主体责任，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政策起草、发布、实施的全过程，在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不断完善投诉举报体系建设，建立文化广电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依法依规受理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发布旅游消费提示和旅游纠纷典型案例，引导旅游者理性消

费、依法维权。2024年，我局共收到12345政务热线工单67件，办结66件，满意率为100%；受理投诉电话11件，答复11件，满意率为100%；受理其他渠道举报投诉2件，办结2件，满意率为100%。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大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经营活动，破获3宗涉养老诈骗旅游案件。开展出版发行、打字复印、广播电视、“双打”等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春、秋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发行教辅材料等违法行为，净化全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环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出版物专项审查清理，把好入口关，有效防止非法出版物流入公共服务场所。开展整治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行动，破获非法经营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案件1宗。

2024年，全市共出动执法检查8400人次，检查相关企业3411家次，约谈文化场所企业经营负责人42人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6份。截至目前，办理案件78宗，完成结案68宗，10宗未办结（在法定时限内），共罚款134050元，没收违法所得14540.2元，滞纳金1127.97元，圆满完成年初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案件数量与去年同比增长50%，案件数量创历史新高。其中，“XX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公众发行著作权人软件损害公共利益案”被评为全省2024年度十大优秀案卷。

七、广泛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普法相结合，在“知识产权宣传周”“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中国旅游日”“文化遗产日”“世界读书日”“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族传统节日等重要节日期间，利用开展活动、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发放资料、新媒体平台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文化广电旅游类法律法规，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宣传效果。

（二）利用宣传阵地开展普法。利用“两微一端”宣传普法，形成“互联网+法治宣传”普法新格局，发布《说唱民法典》相声动漫等形式新颖的普法宣传内容，增强公众对法治的认识和理解。利用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设置法律专栏，增加馆藏法律类书籍，开展法律宣传活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等方式，加大法律宣传对象的覆盖面，推动法治成果惠民。

（三）创作法治文艺作品普法。充分发挥文化队伍的优势，组织市文化馆、市戏研室、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创作排演法制宣传教育方面的文艺作品，借助送戏下乡平台，开展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演出惠民活动，以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法制宣传。组织开展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活动，以地方戏曲的形式积极向群众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法律法规，使法治宣传更加贴近群众，进一步加强文化保护传承。

（四）深入监管对象开展普法。坚持行政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将普法工作与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审批、安

全生产等日常工作融合，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组织开展“送法上门”活动，让企业经营者自觉学法懂法守法。发出行业诚信经营和服务质量“双提升”倡议书，开展住宿业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组织到梅江区乐育小学、龙坪小学开展“护苗行动”“绿书签”“预防网络沉迷”等法治宣传活动，保护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干部职工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不同程度存在，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深入的学习研究，运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量薄弱，执法队伍不稳定，存在人员少或被借用情况，且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普遍不高，执法办案水平仍存在比较大的差距，严重制约和影响执法办案效果。

九、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制定完善法规制度。对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对不适应当前发展需求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针对文旅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和发布新的法规。研究出台《梅州市传统戏剧传承发展规定》《梅州市古建筑活化利用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为推动我市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行政审批“双百”

工作，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取消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减少企业办事成本。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建立与服务管理对象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三）完善执法体制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和谐稳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梅州市文化市场综合管理部门间联席会议，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制。积极推行柔性执法，不断提高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在案卷规范性上下功夫。继续推进知识产权、版权保护执法工作，完成全年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指标。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法治梅州集中宣传工作，依托重要时间节点、“宪法日”等，结合创文工作，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狠抓干部队伍法治建设，有针对性地组织干部参加中央、省、市举办的各类法治培训班学习，组织年度学法考试和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1月15日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